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水利厅文件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发改资环发〔2022〕307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水利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江河湖海清漂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水利（水务）局，省直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水利部联合印发《关于江河湖海清漂专项行

动方案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2〕441号）（以下简称《通知》），全面开展江河湖海清理整治，有效解决江河湖海塑料垃圾污染问题。现将《通知》转发你们，请结合我省《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32号）和《塑料污染治理2022年-2023工作要点》（晋发改资环发〔2022〕179号）认真贯彻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协调。按照“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加强上下游联动，协同推进，务求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生态环境、水利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各地充分发挥各级河湖长制平台作用，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市县要压实责任，严格按照工作部署和本辖区实际情况，做实做细本辖区河湖清漂工作。发展改革部门积极做好配合支持工作。

二、做好监督指导。按照《关于请按月度报送塑料污染治理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的的通知》（晋发改资环函〔2022〕95号）要求，各市、各部门在做好全省塑料污染治理进展情况按月调度的同时，将河湖清漂行动日常清理结果、集中清理整治结果，于每月15日前及时统计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对未能按期完成目标任务或完成效果较差的地市和部门，按照相关要求由对口部门开展通报批评或约谈问责，督促限期整改。

三、加大宣传引导。有效利用移动互联网传播优势，持续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力度。充分利用黄河新闻网、山西新闻网等主流新闻网站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河湖清漂重要意义和工作任务，不断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公众提高公众保护江河湖海环境意识。积极开展河湖清漂志愿者活动，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清漂，自觉维护工作成果。

- 附件：1.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水利部联合印发《关于江河湖海清漂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2.山西省河湖清漂专项行动重点范围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 水利部办公厅

发改办环资〔2022〕44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江河湖海清漂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局）、水利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推动解决江河湖海塑料垃圾污染问题，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和《“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水利部组织开展江河湖

海清漂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属地管理、就地清漂、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全面开展江河湖海塑料垃圾清理整治，推动江河湖海塑料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二）行动目标。通过为期一年的拉网式江河湖海塑料垃圾清理、转运和处置，大幅减少水域存量塑料垃圾，有效控制塑料垃圾进入江河湖海。

（三）行动范围。我国境内重点江河湖海水域，以市县为行动实施单元。

（四）行动时间。2022年6月1日—2023年5月31日。

二、主要任务

（一）严控陆源塑料垃圾进入水域。坚持水陆统筹，江河湖海沿线地区要加快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清运处理体系。严防塑料垃圾违规堆放填埋，禁止在江河、湖泊、渠道最高水位线以下或因雨水冲刷可能进入水体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储工业废物、城镇生活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及时清理沿岸垃圾，强化沿岸地区塑料垃圾流向监管，严控塑料垃圾入河入海，从源头减少陆源塑料废弃物进入江河湖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

实，下面各项任务均需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全面推进江河湖泊塑料垃圾清理。以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太湖、丹江口水库、三峡水库等重要水域为重点，建立健全巡查保洁制度，推进水面日常保洁，及时清理水面漂浮塑料垃圾。加强暴雨等极端天气和洪涝灾害应急管理，及时清理被冲刷到河道的塑料垃圾。（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水利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

（三）着力加强海域塑料垃圾清理。以秦皇岛湾、胶州湾、海州湾、洞头诸湾、泉州湾、闽江口、厦门湾、深圳湾、大鹏湾、海口湾、三亚湾等海湾（湾区）为重点，不断强化海面塑料垃圾治理。合理安排清理时间和重点，对潮间带、海塘堤防、养殖集中区等容易堆积垃圾的重点区域进行常态化打捞清理，对岸滩及邻近海域定期进行打捞清理，对台风、天文大潮退后造成的塑料垃圾应及时进行打捞清理。（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

（四）强化流域区域统筹协调。建立健全流域区域统筹协调机制，积极推进交界流域断面上下游联动，加强沟通协调，鼓励开展跨区域联合清理行动，坚决防止把水面漂浮塑料垃圾从辖区内向辖区外推、从上游向下游推、从小河向大河推，确保交界流域断面塑料垃圾清理工作真正落实到位。（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水利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

（五）规范清理塑料垃圾处置。加强对打捞上岸塑料垃圾的

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确保塑料垃圾流向明确、合规处置，严防塑料垃圾二次泄露入水，避免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过程的二次污染。（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

（六）加强塑料垃圾清理能力建设。加强江河湖海漂浮塑料垃圾日常管理，摸清塑料垃圾数量、分布等，建立工作台账，加快构建长效机制，实现江河湖海漂浮塑料垃圾治理常态化、网格化、动态化。（水利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

三、组织实施

（一）行动启动。结合有关工作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水利部按职责会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适时选择部分重点水域启动江河湖海清漂专项行动。

（二）清理整治。各地要坚持水岸同治，及时清理整治辖区内塑料垃圾，在日常清理基础上，对问题突出、工作难度大的区域组织开展集中清理整治。

（三）效果评估。2023年6月—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行动“回头看”评估，推动完成目标任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总体要求，上下联动、区域协同，务求专项行动取得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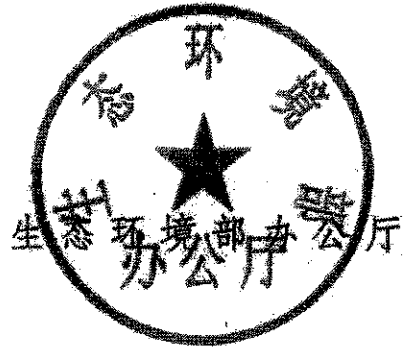
效。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将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充分发挥各级河湖长制平台作用，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各市县要压实责任，严格按照工作部署和本辖区实际情况，做实做细本辖区江河湖海清漂工作。各级发展改革委部门积极做好配合支持工作。

（二）强化监督指导。建立健全专项行动定期调度机制，各地须将日常清理结果、集中清理整治结果按季度及时统计上报生态环境部、水利部，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未能按期完成任务或完成效果较差的地区和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开展通报批评或约谈问责，督促限期整改。

（三）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主流传媒媒介和新媒体等，广泛宣传江河湖海清漂重要意义和工作任务，不断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公众规范投放塑料垃圾，提高公众保护江河湖海环境意识。积极开展江河湖海清漂志愿者活动，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清漂，自觉维护工作成果。

附件：江河湖海清漂专项行动重点范围

(此页无正文)



附件

江河湖海清漂专项行动重点范围

重点流域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等
重点湖泊	太湖、丹江口水库、三峡水库等
重点海湾	秦皇岛湾、胶州湾、海州湾、洞头诸湾、泉州湾、闽江口、厦门湾、深圳湾、大鹏湾、海口湾、三亚湾等
重点水源地	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2年5月18日印发



山西省河湖海清漂专项行动重点范围

重点河流	汾河、桑干河、滹沱河、漳河、沁河、涑水河、御河、潇河、唐河、沙河、三川河
重点湖泊	伍姓湖、盐湖、云竹湖、漳泽湖、晋阳湖
重点水源地	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